|  |
| --- |
| 湖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违法类型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①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②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③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④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⑤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⑥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消登记。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长时间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长时间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拒不办理变更登记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8 |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9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⑤设立分支机构；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11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3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4 |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5 |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6 |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④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⑤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⑥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轻微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 一般违法行为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18 | 社会团体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①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②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③重大活动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④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⑤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⑥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⑦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其中属前款①、②、③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初犯，影响不大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造成较大影响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
| 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 | 严重违法行为 | 注销登记，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①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②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③重大活动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④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⑤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⑥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⑦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其中属前款①、②、③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初犯，影响不大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造成较大影响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
| 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 | 严重违法行为 | 注销登记，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社会团体重大活动未按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①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②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③重大活动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④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⑤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⑥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⑦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其中属前款①、②、③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初犯，影响不大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造成较大影响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
| 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 | 严重违法行为 | 注销登记，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①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②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③重大活动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④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⑤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⑥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⑦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其中属前款①、②、③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 再犯或者拒不接受年度检查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①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②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③重大活动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④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⑤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⑥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⑦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其中属前款①、②、③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社会团体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①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②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③重大活动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④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⑤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⑥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⑦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其中属前款①、②、③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社会团体按《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①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②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③重大活动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④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⑤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⑥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⑦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其中属前款①、②、③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 再犯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①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②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不按规定告知审批机关 | 轻微违法行为 | 警告并取消保障待遇。 | 县（市、区）民政局 |
| 虚报、隐瞒实际收入 | 一般违法行为 | 取消保障待遇，追回其冒领款物。 |
| 伪造相关收入证明 | 严重违法行为 | 取消保障待遇，追回其冒领款物，并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26 | 企业、事业等单位提供虚假收入证明的 | 《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28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事业等单位拒不提供其单位职工收入情况证明的，民政部门可责令其提供有关证明；掩盖实际收入，提供虚假证明的，民政部门可对其处以被证明人多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掩盖实际收入，提供虚假证明，造成被证明人多领低保补助金额低于实际应领金额50%以下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处多领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县（市、区）民政局 |
| 掩盖实际收入，提供虚假证明，造成被证明人多领低保补助金额低于实际应领金额高于50%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处多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27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兴建后未投入运行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 |
| 已投入运行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未按时恢复原状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8 |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50%以上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未按时改正或再次超标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29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再次制造、销售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 |
| 30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再次制造、销售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 |
| 31 | 在火葬区将遗体土葬或火葬后将骨灰装入棺材埋葬，以及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造坟墓的 | 《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在火葬区将遗体土葬或火葬后将骨灰装入棺材埋葬，以及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造坟墓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强制火葬并平毁坟墓，对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在火葬区将遗体土葬或火葬后将骨灰装入棺材埋葬，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造坟墓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 逾期不改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强制火葬并平毁坟墓，对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32 | 非法经营墓穴、墓地的 | 《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非法经营墓穴、墓地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获得非法收入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多不得超过3万元。” | 非法经营墓穴、墓地量较少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非法经营墓穴、墓地超过50穴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多不得超过3万元。 |
| 未按时迁移或平毁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多不得超过3万元。 |
| 33 | 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的 | 《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量较少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量较大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量巨大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庄界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损毁标志物 | 轻微违法行为 | 修复标志物，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标志物所在地民政部门 |
| 损毁界桩 | 一般违法行为 | 修复界桩，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界桩所在地民政部门 |
| 故意损毁和移动界桩及标志物 | 严重违法行为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标志物、界桩所在地民政部门 |
| 35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限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
|
|
|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